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美容專家國際培訓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16 年 10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受美容專家國際培訓中心(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re (MLLC))（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1.2 評審小組已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re (MLLC) 美容專家國際培訓中心	
營辦者地址	Shop B, 1/F, MTR Plaza, Hang Ying House, 318-328 King's Road, HK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8-328 號恆英大廈 1 樓 B 舖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2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重新檢視其質素保證機制，有效監察及檢討其課程，包括清晰訂定擔任質素保證人員的聘任條件及權責，以及「品質經理」和「外部顧問」工作範圍與及其在質素保證機制下所擔任的角色。		營辦者須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

建議
1. 營辦者應改善現行的管理架構，包括機構組織與管理程序及質素保證的安排，以應付日後開辦高於資歷架構級別第2級課程時的日常運作。

2.2 課程評審

批准

營辦者名稱	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re (MLLC) 美容專家國際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Beauty Expert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entre (MLLC) 美容專家國際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eauty Treatment (QF Level 2)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eauty Treatment (QF Level 2) 美容護理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51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7.5 個月 510 學時（包括 18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 年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6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2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Shop B, 1/F, MTR Plaza, Hang Ying House, 318-328 King's Road,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 318-328 號恆英大廈 1 樓 B 舖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為有志加入美容行業或對美容有興趣之人士提供正規及知識技術培訓成為美容師。

3.2 學習成效

-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充份掌握皮膚護理所需的各項知識及技能，包括認識皮膚構造及病變，識別美容產品種類、成份及功效，瞭解美容護理基本知識，識別面膜種類與成份，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護理前的皮膚測試，識別各種皮膚種類及護理，漂染睫毛及眉毛，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進行一般美容護理。透過知識及技能提升，學員可以掌握良好的發展成為美容師。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能力單元	資歷學分
認識皮膚構造及病變	BEZZCN108A	
識別美容產品種類、成份及功效	BEZZCN107A	
瞭解美容護理基本知識	BEZZCN106A	
識別面膜種類與成份	BEZZBC102A	
護理前的皮膚測試	BEZZCN211A	
識別各種皮膚種類及護理	BEZZCN210A	
漂染睫毛及眉毛	BEZZBC201A	
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BEZZBC202A	
瞭解頭部骨骼與面部肌肉的結構	BEZZCN217A	
瞭解按摩對促進血液、淋巴循環系統的關係	BEZZCN255A	
進行一般美容護理	BEZZBC203A	

3.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90%)；及
- 各單元和整體的合格分數為 60%。

3.5 收生條件

- 年滿 16 歲，中三畢業，無需工作經驗，具備簡單中文書寫、聆聽、閱讀能力及對美容有興趣。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123

檔案編號：VA225/01/01, VA225/02/01